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月瑜

被告 林蔚菁即黃良印之繼承人

黃佑生即黃良印之繼承人

黃佑慈即黃良印之繼承人

黃佑卿即黃良印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良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5,417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良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27萬5,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黃良印於民國90年4月3日與原告簽

01 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
02 工具循環使用，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按
03 日計息，延滯期間利率則按週年利率20%計算，然自104年9
04 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不得超過週年
05 利率15%。嗣黃良印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
06 期，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30萬5,222元（即本金27萬5,4
07 17元、以及101年3月3日至101年10月3日之利息29,805元）
08 暨自109年3月5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按
09 原告自行減縮遲延利息之起算日）。因黃良印已於101年3月
10 10日死亡，被告等人為黃良印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
11 自應於繼承黃良印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擔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12 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3 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良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30
14 萬5,222元，及其中27萬5,417元自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6頁）。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答
17 辯略以：被告等人依法繼承黃良印，但黃良印未有遺產，被
18 告等人依法之清償責任僅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另利息時效
19 為5年，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之金額當中有29,805元為101年
20 3月3日起至101年10月3日之利息，應已罹於5年時效，被告
21 拒絕給付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
28 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
29 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
30 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

3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

01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萬泰商業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
02 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家事事件查
03 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
04 至45頁），堪認屬實。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05 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
06 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
07 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
08 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
09 5條、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準此，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僅為5年，然查原告所請
11 求之101年3月3日起至101年10月3日之利息共29,805元部
12 分，該利息請求權均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按：起訴日期為1
13 14年3月4日），是因時效而消滅，被告即取得拒絕履行之抗
14 辯權，經被告為時效之抗辯後，原告自101年3月3日起至101
15 年10月3日止之利息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基上，本件原告依
16 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
17 人黃良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7萬5,417元，及自1
18 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疇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0 回。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
21 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判准給付
22 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及民事訴訟法
23 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
24 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項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